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8-057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因此一直未能推进。公司一直在致力于解决债务风险的化解,由大股东中企华盛垫支公司化解债务所需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债务和解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招商银行上海东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债务和解进展公告。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视公司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情况适时启动,并争取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08-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9月16日-2008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询问控股股东得知,控股股东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有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的初步计划,但注入数量和在未来能否实现还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9月16日-2008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给公司的回复函称:我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有向上市公司注入黄金储量的初步计划,但注入数量和在未来能否实现还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计划之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我公司无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9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8年第9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6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22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8月22日至2008年9月21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8年8月22日起至2008年9月2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9月2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22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23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9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9月19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8年9月1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或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信泰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精神,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5日(星期日)休市,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7日(星期六)、9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十一"假期前的申购及转换业务做如下安排: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08年9月25日、26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08年10月6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2008年8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十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或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国信证券和华泰证券为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4日起,农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4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4日起,北京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3日起,国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3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2、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3、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4、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5、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6、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十一"长假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8年9月27日(星期六)至10月5日(星期日)休市,10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现将"十一"长假投资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为保证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在"十一"假期前3个工作日(2008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但不暂停本基金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代销机构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不同,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10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从9月27日到10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2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9月24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10月6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68604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74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数为12,50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实施前流通股股本73,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改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4,22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股转增的股份。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对价股份。

本次股改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东大会通过股改方案的情况

200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

3、2006年8月24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定向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8月2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改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股改期间,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和盛")承诺:锦江和盛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锦江和盛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股改实施期间,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正处于履行过程中。四川华州承诺: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由四川华州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4、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以及该股份的承让方承诺继续履行原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的相关情况。

2007年8月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江法院")委托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58,568,498股法人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1000万股法人股(共计68,568,49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最终被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集团")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置业")以联合竞拍的方式竞得该标的。之后锦江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7]锦江执字第237,238-11号),裁定如下:解除对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限售流通股的相关冻结和质押;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29,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奇峰集团,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29,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ST东源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宏信置业。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此时奇峰集团持有公司34,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宏信置业持有公司34,284,24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该两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8,568,49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鉴于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是一致行动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均做出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锦江和盛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该等股份在2007年8月4日被司法拍卖并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宏信置业。

2、四川华州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四川华州按照股改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了对价安排。

四川华州未履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该等股份在2007年8月4日被司法拍卖并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

根据锦江法院2007年9月19日出具的《公函》认定:原四川华州在股改中承诺,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签定的《股份转让合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因四川华州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属锦江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拍卖后裁定过户给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不属四川华州自愿转让行为,因此,四川华州关于该部分股权"将不转让给重庆渝富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因与法院裁定相抵触,对该两家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又根据锦江法院2007年9月20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锦江执字第237,238-12号)认定: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11,251,046股应当解除限售并转入该两家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3、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已做出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2007年10月8日,公司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各自持有的11,251,0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由于奇峰集团、宏信置业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熟悉和掌握《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该两公司在2007年10月至11月期间,其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为3,47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宏信置业减持1,421,046股,奇峰集团减持2,051,046股。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亦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7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公告,披露了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亦已分别将该违规减持收益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后的全部收益移交给公司。目前,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已得到纠正。

4、根据公司股改中相关承诺,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本次分别委托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1,04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合计为12,50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限售。

三、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07年8月24日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17,502,09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7日。公司2007年10月8日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2,502,09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公司2007年11月16日刊载了《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9日。自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总体上没有发生变化。

四、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对该两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均承诺:"作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发生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转让行为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转让行为,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份计划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均承诺:"作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本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9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5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33,203	6,251,046	2.50
2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33,203	6,251,046	2.50
合计		46,066,406	12,502,092	5.00

3、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奇峰集团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德阳市商业银行。

截止目前,泛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471,502股(占公司总股本3.3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处于司法冻结中。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17,663	34.84	74,615,571	29.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051,257	16.42	41,051,257	16.42
3、其他内资持股	46,066,406	18.42	33,564,314	13.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066,406	18.42	33,564,314	13.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24,184	65.16%	175,426,276	70.16
1、人民币普通股	162,924,184	65.16%	175,426,276	70.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041,847	100.00	250,041,847	100.00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2007年10月至11月期间,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曾发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除上述事项外,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已履行了其在ST东源股改中的相关承诺,目前亦不存在违反ST东源股改相关承诺的情况。

2、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A6版)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五: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超过2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0-50.80=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1日刊登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成长")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蓝筹")间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5月22日刊登公告,自2008年5月23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与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增利、交银稳健以及交银成长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费率按如下规定执行。

1、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以下(含1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2、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赎回费用为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F]/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2.2700=54,955.95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0.2%)]/1.00=124,750.00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人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100,000×1.2500×(1-1.5%)]/2.2700=54,240.09份

(7)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0.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公司人员情况以及公司旗下基金概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更新两名董事个人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更新两名监事个人信息。

"3、本基金基金经理":增加基金经理助理的个人简历。

删除部分董事会成员以及高官人员的简历中的聘任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